

“傍大牌”不会有“大出路”

来源: 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,但是国内的“傍大牌”不会有“大出路”还是值得关注. 近日,华裔球星林书豪被盯上了!成都一男子申请注册“林书豪”形象,据说曾经收到受理通知书.此前,“飞人”乔丹要求中国乔丹体育“停止侵权”并将与之对簿公堂.如此等等,中国工厂品牌“傍大牌”“傍名人”“傍洋货”的现象颇为多见. 虽然“乔丹”讼事还没有结果,但应该承认,大多数“傍”的行为并不违法.比如申请注册“林书豪”形象就是依法进行的如果申报的“林书豪”形象还没有人注册,那么形象主管部门就应该依法批准;虽然这可能是一种“抢注”,但“抢注”也是正当的. 然而,正当的行为未必合情平允、适宜道德.“傍大牌”等行为显然是想借别人的光,甚至是想给消费者造成错觉.这既可能侵害被傍品牌的利益,也可能误导消费者.从微观的角度看,“傍洋货”或傍国外的大牌,也晦气于自立品牌的创立和国度经济形象的树立.比如,人们一看到“乔丹体育”,就可能会将其当成美国的品牌.实际上,在“飞人”乔丹起诉之前,包括笔者在内的大多数人都是这么认为的. 当然,在商言商,不能指望每个商家都不去搞钻营.特别是对于那些创业初期的工厂来说,生计和发展才是首要的,哪里顾得了许多呢?况且“傍大牌”确实行之有效,比如“乔丹体育”在傍大牌之后就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. 不过,“傍大牌”有用却也有限.“傍”的依赖性决定了它只能苟且于大牌的光环之下,这实际上从一开始就为自己预设了一个“天花板”.在发展的初期可能意识不到这个“天花板”的存在,等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就会遇到瓶颈.那些“傍大牌”的品牌不只难以走向国外市场,甚至得不到本国消费者的高度认可.在笔者看来,“乔丹体育”曾经接近“天花板”了如果美国的“乔丹”不倒下,中国的“乔丹体育”就只能偏居一隅;如果美国的“乔丹”倒下了,中国的“乔丹体育”也可能被殃及. “傍大牌”难有“大出路”. 纵观各大天下级的品牌,没有一家是“傍”出来的.工厂要想做大做强,必须拥有自力自立的品格.现在,中国的制造程度天下一流,也就是说技术上曾经具备了自创大牌的能力.是以,我们的民族工厂要有“不甘人后”的决心,还要有“自立门户”的意识.(盛大林)

友情链接: 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,如有侵权,请联系作者